

证券代码：601218

证券简称：吉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3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提议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董事长包士金先生《关于提议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的函》。

包士金先生基于目前二级市场股价已经严重背离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能正确反映公司的价值，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本人提议：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期限按照新修订《公司法》规定的权力部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减少注册资本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建议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具体实施方式。并提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治理准则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此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批，则还应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同时，包士金先生作为公司董事及董事长承诺：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提议时将投赞成票；包士金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回购事项如需股东大会审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提议时投赞成票。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预案，并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宜需要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宜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9日